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23號

原　　告　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進益

被　　告　林柏自

　　林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34萬1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3068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項程式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暨同段363建號建物（含增建未辦理保存登記部分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197元。惟查，原告拍定取得系爭房地之價額為234萬1000元（計算式：103,000＋958,000＋47,000＋5,200＋766,800＋461,000＝2,341,000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4萬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26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萬1197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